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学业中断补偿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导致学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学习遭受学业中断损失,被保险人给予学生的学业中断损失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二条 本附加险所指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每人学业中断损失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学业中断损失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中。**

第三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的赔偿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日学业中断损失补偿金乘以实际学业中断天数后确定的金额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学业中断损失责任限额。